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市人社函〔2021〕131号

关于同意设立梅州市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（民政和人社）局：

根据《梅州市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实施方案》（梅市人社〔2011〕20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人社函〔2019〕153号）的要求，以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高专业素质和就业能力，促进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就业为目标。经有关部门（企业）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审核同意，蕉岭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1家单位为梅州市第十九批就业见习基地（名单附后）。

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加强见习基地的管理，做好宣传和挂牌仪式，尽快派遣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失业青年的见习工作。有关事项按梅市人社〔2011〕209号文件执行。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22日



梅州市第十九批就业见习基地名单

蕉岭县（1个）

1、蕉岭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